

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规划编制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04052025CCS00012)

采购人：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海浩项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8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2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33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6

长治市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承诺书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我单位及委托的代理机构承诺在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规划编制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做到：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2.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在发布采购公告前不少于 30 天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及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采购意向。
3.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制度，落实《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长治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治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等要求，完善备案资料，并上传本承诺书。
4.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发生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规范采购文件编制，严格落实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在采购文件中嵌入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 严格落实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发展、绿色低碳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6. 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无论是采购人自行组织还是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一律由采购人以非现金方式按时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发放评审劳务报酬。
7. 评审活动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采购结果和评审情况同时在山西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直接下载电子通知书）。依法合规收

取保证金并及时退还，货物和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不
滞留合同款项、履约保证金作为质量保证金。压缩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
间，原则上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制度，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公示及备案。

8. 收到供应商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验收申请后，5 个工作日内进行
实质性验收，需要公开验收结果的项目在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山西
政府采购网公告。认真落实资金预付制度，对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的
，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款项支付。

9.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后，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项目不复杂的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0. 严格执行廉政建设要求，做好政府采购廉政风险防控。

以上承诺，敬请市场主体和社会各界监督。



经办人签字：栗艳刚



经办人签字：董晓阳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规划编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3月3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4052025CCS00012

项目名称：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90000.00 元

最高限价：590000.00 元

采购需求：本次磋商采购共一包，具体报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城乡规划乙级（包含乙级）以上资质，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注册的国家注册规划师。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8日（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3、方式：只允许在线获取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 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1、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太行东街山门村 187 号政名白茶旁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技术支持热线：95763

2.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不予受理。

3.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理供应商入驻。

4. 开标前供应商须携带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电子签到。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

6. 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供应商登陆“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视为无效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长治市屯留区渔泽镇金家庄金海升物流园

联系方式：0355-76526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海浩项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太行东街山门村 187 号政名白茶旁

联系方式：187355333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1873553331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采购人	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山西海浩项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1404052025CCS00012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590000.00 元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项目内容	详见正文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标准	合格，符合相关行业规定要求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中约定
报价人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城乡规划乙级（包含乙级）以上资质，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注册的国家注册规划师。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3月31日14点30分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3月31日14点30分 磋商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太行东街山门村187号政名白茶旁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	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报价文件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山西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1人
是否退磋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磋商文件份数	电子报价文件加密在线提交，辅助纸质报价文件3份，评标结束后由投标供应商提供； 注：(1)辅助纸质报价文件不作为投标及开标依据，仅作为归档时的辅助参考；辅助纸质报价文件应采用电子文件直接打印，胶装成册；(2)中标后，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人对其纸质报价文件数量进行补充，成交人须满足采购人要求。成交人补充的报价文件内容须与开标时递交的报价文件保持一致。
履约保证金 (如采购人需要)	履约保证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如涉及的话)	1.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

	<p>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应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资格。</p> <p>5. 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 (1) 投标人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价格折扣; (2) 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p> <p>6.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p>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支票、电子保函 递交时限:投标截止时间前 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账户递交 投标文件中需附汇票存根或银行转账通知扫描件及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证明(基本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及时间: 按递交方式退还,退还至本单位基本银行账户,一次性全额退还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天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全额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天内向中标人全额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伍仟玖佰元整(¥5900元) 收 款 人:山西海浩项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长兴中路支行 账 号:8888 8881 4902 0008 开户行:浙江网商银行 行 号:323331000001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汇缴时必须在银行电汇单上注明该项目的“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p> <p>2、采用保函形式: 保函形式分为银行或金融服务平台、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可以以上具有资格出具保函机构开具的相应金额保函替代现金。出具的投标</p>

	保函必须与招标投标项目一致，其有效期应当与招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且真实有效。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需附保函的扫描件。
电子报价文件的解密	报价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报价文件的解密。因报价人原因造成电子报价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报价文件；因报价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报价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报价文件，报价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报价人电子报价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报价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依据山西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山西政府采购政采云电子平台电子化操作规范》，的规定，报价人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解密失败三次视为投标撤回。
电子报价、远程报价需注意下列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附投标报价清单。 2、电子报价文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签字。 3、制作报价文件时请确保电脑环境安全，避免出现电脑病毒等异常文件，打开或关闭 word 文档时没有错误提示，上传报价文件时，请确保网络环境稳定，上传过程中请勿更换电脑重新上传或多电脑同时上传同一文件。 4、详细内容参考《山西政府采购政采云电子平台电子化操作规范》。 5、开标当天，报价人应检查自己的 CA 证书是否可正常使用（山西省内非长治地区办理的 CA 数字证书，请提前在本公司账号综合管理页面进行 CA 数字证书申请及个人数字证书申请，以免影响正常签到）。 6、开标当天报价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按环境配置要求进行电脑配置。 7、报价人应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完成签到。 8、如遇问题请及时联系工作人员。 <p>平台技术支持电话：95763</p>
关于编写电子报价文件的补充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报价文件编写工具》下载网址：政采云平台 2. 请报价人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山西政府采购政采云电子平台中心发布的《山西政府采购政采云电子平台电子化操作规范》及山西政府采购政采云电子平台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如遇问题需及时向系统支持部门提出
代理服务费及支付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p> <p>由中标单位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改革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支付</p>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p>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 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 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p> <p>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 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p>

	<p>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 成交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80%，服务类采购费率 0.45%； 成交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50%，服务类采购费率 0.25%； 成交金额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25%，服务类采购费率 0.01%； 成交金额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05%，服务类采购费率 0.05%； 成交金额 10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01%，服务类采购费率 0.01%；</p>
“政采智贷”	<p>凡符合要求且自愿选择“政采智贷”的中标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点击“政采智贷”，进入“山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页面，按照《山西省“政采智贷”业务操作指南》办理该项业务。同时，参与“政采智贷”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信贷合同偿还债务。</p>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p>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资金 100%。综合评分不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项目属于<input type="checkbox"/>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工业（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信息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未列明行业。</p>

注：本表内容与报价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服务能力，符合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业绩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及人员；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7)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城乡规划乙级（包含乙级）以上资质，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注册的国家注册规划师。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电子签章”指编制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山西 CA 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

电子签章包含投标人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经授权的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相关附件。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磋商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向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通知。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要求加密上传。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1) 商务部分：

磋商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关于响应文件的声明函

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保证金凭证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技术部分：

报价一览表；

类似业绩；

服务方案；

人员配备情况；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3)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以上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单位电子章）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8.3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为方便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备注：报价人应随时关注山西政府采购网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由于报价人的疏忽，造成报价文件编写错误，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约束供应商遵守法律规定和投标承诺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提供虚假材料的；中标后未履行投标承诺的。

8.4报价

(1)本项目的报价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并列明分项明细。如未提供明细，采购人将认为包含了所有费用。

9.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9.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

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10.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0.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1.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的下方以及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11.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内容。

11.5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响应文件上传加密文件。

(1) 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格式的资料，必须按照样表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磋商截止时间

12.1 响应文件须按照规定的解密时间进行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未进行解密、解密不成功的，报价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3.1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2 投标人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进行，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

13.3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评标程序和要求

本次磋商采取一轮磋商、二轮报价、最后综合评分方式进行

14. 成立磋商小组

14.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2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文件的确认和具体的评审磋商事务，提出经磋商小组签字的评审报告。

14.3 磋商活动的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5. 确认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对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进行书面确认。

16. 响应文件的审查顺序

磋商小组确认本磋商文件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随机顺序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7. 响应文件审查

17.1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及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应严格遵循本文件第四部分评定和成交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17.2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对每个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7.3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3.1 在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3.2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山西政府采购网系统中提出，投标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需加盖法人电子签章形式进行响应。

17.4 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将及时告知有关投标人。

17.5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磋商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内容，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文件。

17.6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人提供的货物/服务的主要技术性能、数量、服务方案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 确定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18.1 磋商小组按照第 17.1 条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要依据磋商文件对每个符合相应资格条件，且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估与比较，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投标人参加磋商。

18.2 磋商小组根据本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磋商。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9.2 磋商的顺序，按照参加磋商的投标人签到的顺序进行。

19.3 磋商内容包括报价、业绩、服务期限、服务质量保证以及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明确的其它问题。

磋商时，磋商小组根据情况，可以要求或同意投标人就某些磋商事项做出明确的承诺，承诺内容需在山西政府采购网系统中保存，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不进行任何实质性变动，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 3 家以上投标人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20. 最后报价

20.1 磋商结束后，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进行最后报价，最

后报价在山西政府采购网系统内进行提交，投标人须在磋商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时间内进行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有效的组成部分。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综合评分标准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进行。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以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2 磋商小组组长根据磋商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

22. 评审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 磋商保密

23.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2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磋商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磋商现场的任何资料。

24.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磋商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审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

投标人承担。

25. 采购项目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本次磋商活动：

A、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B、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2 项目终止磋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签订合同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6.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成交服务费

27.1 本次招标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成交服务费。

27.2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改革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由中标单位支付。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尽快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在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8.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

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8.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保密和披露

29. 保密

29.1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0. 披露

30.1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0.2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31. 询问

31.1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进行质疑的，必须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提出质疑。

32. 质疑

32.1 在线质疑提出

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政府采购平台自动登记收到质疑的时间，从次日计算答复期限。

32.2 质疑材料要求

供应商提起在线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在线提交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支持格式：DOC、DOCX、PDF、JPG、PNG、GIF）。

在线质疑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起的，还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材料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相关材料由本人签名。

32.3 在线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在线质疑后，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在线接收质疑答复结果。

对磋商文件质疑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被质疑的磋商文件相关内容进行核实并逐一作出答复；必要时，可邀请不少于3名以上单数政府采购专家对质疑内容进行审核，并依据专家意见进行答复。质疑针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对采购过程质疑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质疑内容进行核实，并依据核实结果进行答复，必要时应出具相关依据。

对成交结果质疑的处理。质疑内容属于评审报告中已有结论性意见的，采购人可依据评审报告意见答复；必要时，采购人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内容涉及原评审存在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实质性条款评判错误、价格计算错误情形的，由原磋商小组予以明确，并书面陈述是否产生错误、原因和事实依据。质疑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32.4 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

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九、违约处罚

33. 违约处罚

33.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4、依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如果投标单位或所提供的货物满足下述要求并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予以考虑执行。

(1) 应该采购本国产品、工程和产品（是指所采购项目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必须采购本国产品）。

(2) 采购项目中含“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和高压钠灯）、电视设备、便器、水嘴等”（以“★”标注）的，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的要求，否则报价无效。其他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在评审中优先采购（最终报价相等的前

提下），查询网站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

（3）凡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均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须按最新一期采购清单的要求执行。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采购只列入一个清单的产品。查询网站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

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

（4）采购货物中含信息安全产品，必须是列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投标单位须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报价无效。

（5）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评审要求：

依据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要求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产品，上述所称的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产品，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具体折扣如下：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5%-20%，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10%，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5%-6%，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4%。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3%-5%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1%-2%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

分的1%-2%。具体的评审优惠幅度在采购需求环节明确后体现在磋商文件及评审标准中和落实在采购评审、合同条款和履约验收等环节过程中。（本项内容以投标单位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以委员会共同认定为准确，否则不予认可）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要求：

依据财库[2017]141号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对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实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本项目中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产品相等的情况下给予最终报价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社会的监督，若与事实不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监狱企业的评审要求：

依据财库[2014]68号印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本项目中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产品相等的情况下给予最终报价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注：对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单位或报价产品不进行报价比例累计扣除，只选满足要求的最高比例进行扣除。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标时，依据最终报价和各项商务、技术服务因素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

二、评标方法

初步评审内容及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组成人数：3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财务报告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基本资质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基本资质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基本资质	磋商保证金凭证	1. 提供供应商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以上证明材料须有效、完整、加盖电子CA章。否则，响应无效。 2. 提供磋商保证金提交凭据；磋商保证金须按照磋商文件前附表要求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足额提交、加盖电子CA章。否则，响应无效。
	特定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城乡规划乙级（包含乙级）以上资质，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注册的国家注册规划师。	任意一项证明文件的影印件清晰、符合要求。
	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商务资信	对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商务资信	对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材料。 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报价	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报价一览表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提供磋商函； 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1. 提供报价一览表； 2. 审查报价一览表，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3. 报价一览表存在漏项、缺项、错项；存在有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等情形的，响应无效； 4. 报价有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的，响应无效。
		商务资信	对供应商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的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1. 提供商务条款响应表； 2. 对照本文件的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等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未全部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无效。
		技术	对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范响应表的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提供技术规范响应表；

详细评审只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满分100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有效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本评标办法的标准总分为100分。标准总数的构成如下：

评定内容及标准	得分
一、报价部分（10分）	
价格分值为 10 分，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10 分
二、商务部分（20分）	
1、企业业绩 企业 2022 年 3 月至今有类似的相关业绩，每提供一项相关业绩的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页等主要信息页，否则不予计分） 类似项目业绩：规划类业绩	9 分
2、项目组成员 除满足技术要求的人员外，项目班子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一位注册规划证或高级职称的得 4 分；每提供一位其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分 11 分。	11 分
三、技术部分（70分）	
1、对项目的总体理解及实施方案编制（20分） 根据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和需求分析，给出得分： （1）整体理解深刻、需求分析全面、合理的、规划实施方案编制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16-20 分； （2）整体理解程度不高、需求分析不够全面或不够合理、规划实施方案编制较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11-15 分； （3）整体理解出现偏差或需求分析与本项目关联性不大或不合理、规划实施方案设计编制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6-10 分； （4）理解分析和实施方案出现严重偏差或无此项内容的，得 1-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对重点难点的认识及拟采取的措施（8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认识分析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评标专家根据详细情况予以打分，分析	

全面、措施合理得 6-8 分，有大概的分析、有大概的措施得 3-5 分，分析不透彻、措施不深入得 0-2 分。

3、人员配备情况（10 分）

根据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是否全面、安排合理、职责明确进行评价。

- ①人员配备情况全面、安排合理、职责明确得 8-10 分；
- ②人员配备情况较全面、安排较合理、职责较明确得 5-7 分；
- ③人员配备情况一般、安排一般、职责未明确得 2-4 分；
- ④人员配备情况存在明显问题或较差得 0-1 分。

4、计划进度安排（8 分）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评标专家根据详细情况予以打分，科学、合理、措施明确得 6-8 分，有涉及有详细描述得 3-5 分，有涉及未详细描述得 0-2 分。

5、服务承诺（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是否合理、切实可行进行评价。

- (1) 承诺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提供优质服务，并对成果的质量负责，服务承诺全面得 6-8 分；
- (2) 服务承诺基本合理、切实可行得 3-5 分；
- (3) 服务承诺存在明显问题或较差得 0-2 分。

6、质量保障（8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 (1) 综合比较各家响应方案内容进行评分，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6-8 分，
- (2) 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5 分，
- (3) 有涉及但未详细描述得 0-2 分。

7、保密措施（8 分）

有严格的安全保密措施及安全保密责任人，有深刻的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理解，评标专家对各响应文件相应内容进行横向比较，评标专家根据详细情况予以打分，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6-8 分，有涉及有详细描述得 3-5 分、有涉及未详细描述得 0-2 分。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 1、服务周期：签订合同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
- 2、服务标准：合格，符合相关行业规定要求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二、服务要求

1、项目背景与目标

本项目旨在为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区三园）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提升该经开区的经济竞争力。

2、规划范围

地理范围：康庄工业园区域调整后规划面积 4.2889 平方公里，东至 208 国道、屯留区界,南至康庄村南端,西至二广高速、山西潞安高纯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西界、驼坊村东，北至常金村南边界高头寺村北边界；余吾工业园区域调整后规划面积 4.7825 平方公里，东至余吾镇后庄村村庄东界，南至 692 县道(不含)，西至东街村西侧，北至余吾镇天桥环保墙体材料厂北侧；渔泽工业园区域调整后规划面积 17.8303 平方公里，东至渔泽镇与潞州区交界线，南至 309 国道南 28 米，西至二广高速 G55(不含)，北至旧 309 国道（不含）

主导发展产业：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现代煤化工。

3、编制依据

- ①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法规。
- ②屯留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③现有产业基础及发展现状数据资料。

4、技术要求

- ①采用 SWOT 分析、PEST 分析等方法，对区域产业现状进行深入分析。
- ②使用 GIS 工具进行产业空间布局规划。
- ③提出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产业发展策略。

5、成果要求

提交完整的产业规划报告，包括文字说明、图表和附件。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当事人在不改变项目实际性内容前提下双方根据具体要求进行协商)

需方: _____

供方: _____

供方在_____组织的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中成交,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_____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期等见后附清单)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付款方式

_____。

四、服务范围及内容

五、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期限: _____

2、服务地点: _____

六、交验

七、需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3、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4、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八、供方责任

保证所供服务均为响应文件（补充文件）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服务标准。

九、违约责任

-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需方向需方赔偿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
- 2、供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付款项。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2%的违约金。
- 3、供方不能履行服务内容及承诺服务标准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2%的违约金。
- 4、供方拒绝或拖延履行服务内容及承诺服务标准的，每逾1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3%滞纳金。逾期服务超过30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5、因需方错告或变更服务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十、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二份，财政局备案一份，作为退付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的依据。
-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响应补充文件

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需方（章）： _____

供方（章）：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8.2规定的内容、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部分

一、磋商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开启日起的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时，磋商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磋商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服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磋商开启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

14、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磋商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_____（办公） _____（移动）

E-mail： _____

供应商(签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签章）：_____

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关于响应文件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公司（或单位）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进行报价。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或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七、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证书

八、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_____（招标代理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
为：

_____项目招标活动。按招标文件规定，已从我公
司基本账户递交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若未中标，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退还至本公司基本账户（应
与汇出银行一致）：

收款单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电汇凭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汇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技术部分

一、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备注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二、类似业绩（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页等主要信息页，否则不予计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服务方案（供应商自行书写）

四、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项目担任职 务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主要特点			担任何职	备注

注：表后应附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格式）

序号	本项目所任何职	姓名	职业资格	学历	职称	专业	备注
1							
2							
3							
..

注：表后应附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附件 1: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 参加_____单位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提供证明材料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左右),并且安量的残疾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4:

监狱企业（如果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